

论性教育权的确立

季涛

(浙江大学 法律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性教育权是和教育权、性权利、人权教育权、人权既有紧密联系,又有基本区别的独特权利,人们正在逐步认识到它的重要性,但依然未能全面、深入地把握这一概念,更未能在法律层面真正地确立这一权利。性教育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以适当方式接受一定标准的性科学、性权利和性文化教育的特殊教育权利。确立性教育权将有利于改善落后的性教育现状,根除普遍的性无知现象,并最终促进性权利体系的形成、发展和相关人权的进步。确立性教育权需要遵守“客观、多元和批评的性教育”原则,以保证性教育权的适当性。确立性教育权这一工作也需要每个国家的努力和国际合作来共同推进。

【关键词】性教育权;性权利;教育权;人权;性科学;性文化

【中图分类号】G64;F035.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942X(2006)04-0042-08

二十年前,性还是神秘的字眼,没有人会在公开场合谈起它,而现在性却成了自由的话题,甚至可以说在中国发生了一场性革命^[1]。中国的法律制度对这一现象尚缺乏适时应对,中国人因此近乎盲目地享受着突然放大的性自由,这种状况使中国在性权利保护上陷入双重困境:一方面官方以较不确定的方式对性进行过于严厉的规制,另一方面,作为一个社会事实,性自由的程度在某些方面又越过了合理的界线。这导致了许多社会怪现象,从中可以看到有些应被人们享有的性权利并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同时人们却又享有很多本不该享有的所谓“性权利”^[2]389。因此,对中国而言,性权利显然是整个权利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之一。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人们的性无知,而造成性无知的主要原因则是人们缺乏系统、科学、有效的性教育^②。要根除性无知,以便持续地发展一个适当的性权利体系,有赖于对人们进行良好的性教育,而要能做到这一点,确立性教育权是必要的。

【收稿日期】2006-01-09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4BFX004)

【作者简介】季涛(1968-),男,江苏南京人,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外国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法理学和西方哲学研究。

① 李银河认为,中国人在与性有关的大多数领域中,在对卖淫、淫秽物品、性聚会、自慰、性快感、同性恋、虐恋、婚前和婚后性关系等问题上的看法和做法仍比较落后。因此在全球化的环境中,中国人的性无知正承受着性践行过于自由之重。这或许是中国式的性革命导致中国社会在性问题上出现诸多怪现象的原因之一。

② 本文中所谓的性教育包括狭义的普通性教育(即性科学教育)、性权利教育和性文化教育三部分。但在行文过程中,性教育一词有时仅指狭义的普通性教育。

一、性教育权的基本概念

要谈论性教育权的确立,首先要阐明性教育权的概念。我们准备从性教育权和教育权、性权利以及人权这三个概念的关系出发来阐明它。

(一)与教育权的关系

从字面上看,很容易认定性教育权只是教育权的一个属概念,即将教育权中所涉的教育内容锁定在性问题上。必须承认这一点,并由此推定,教育权中隐含着的一切权利应当在考虑性教育权特殊性的前提下全部延伸到性教育权之中。当然,具体而言,这种权利的延伸推理是很复杂的问题。比如,在受教育者多大年龄时,或者说在小学、中学与大学的不同阶段进行何种方式、什么内容的性教育为好呢?这就是一个需要特别考虑的问题。当然如此具体的问题实在太多,本文不可能一一予以分析,笔者在此处只是特别予以强调,从性教育权是教育权的一个属概念的意义上讲,一定标准的性教育作为普通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在法律上被认可可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围绕着一权利的特殊性所引申出来的性教育权的特殊要求也应在法律上得到认可。

(二)与性权利的关系

性教育权有什么特殊性呢?它是教育权的一个必要的属概念吗?为什么我们不提核物理学教育权、文学教育权或者财产权教育权之类概念呢?笔者将从性教育权和性权利的关系角度来回答这一问题。而在切入这一问题之前,先来分析一下教育权与人权教育权的关系,它对我们的问题在类比的意义上具有启发性。

教育权在人权体系中是非常特别的,它虽然是人权体系中的一种权利,但它同时也是行使人权的前提与手段,教育的重要目的之一就在于加强人权^{[3]279}。因此,接受教育对于公民而言既是权利也是义务。但是至今为止,什么是国家必须提供的最低教育标准?到底有没有一个共同普遍的教育目标?这两个问题尚无完全令人信服的答案,在将来也会非常困难,因为教育权往往建立在多种多样,甚至互相冲突的宗教或哲学基础之上。因此,在许多国家提供的通识教育中并没有系统的人权教育内容。但显然,一般的基础教育,甚至包括一定的法律常识教育,虽然对于人权的形成与发展具有前提性意义,却与人权发展缺乏直接和紧密的联系。所以,将专门的人权教育突出出来是有必要的,正是基于这一必要性,人权教育权作为教育权的一个属概念被提出来是非常自然的,这也许是目前唯一在国际法文书中得到初步但却明确表达的教育权的属概念^{[4]311}。

性教育权与性权利的关系和人权教育权与人权的关系相当类似^①。首先,通识教育与性权利的形成及发展基本无关,而系统、科学、人文化的性教育恰恰是根除性无知,并促使性权利得以形成、发展与实现的基本前提和重要手段。其次,尽管现代性科学,包括性生理学和性心理学已有长足进步,但宗教、习俗与伦理的文化惯性依然使性被锁于神秘之中,必要的性知识并没有以合理的方式得到合理的传播,性是人类最熟知却又最无知的领域^[5]。这种情况使性权利处于比一般人权

① 1999年8月23至27日,世界性学会(World Association for Sexuality)在中国香港召开了第14次世界性学会议(14th World Congress of Sexology)。会上通过了《性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Sexual Rights)。该宣言提出了一个包括性自由权,性自治,性完整与内体安全权,性隐私权,性公平权,性快乐权,性表达权,性自由结合权,自由负责的生育选择权,以科学调查为基础的性资讯权,全面的性教育权和性保健权等十一类权利组成的性权利体系,并提出“性权利是基本、普世的人权”的原则。可见,该《性权利宣言》将性教育权纳入了性权利体系之中,但同时我们必须理解性教育权也是性权利体系得以更好发展的前提,这与人权教育权与人权的关系很类似。

更具争议性和更薄弱的处境,同时,对性权利的保护和发展也因此显得更为迫切。所以,性教育权和人权教育权一样有理由成为教育权的一个属概念。

当然,还有一个问题值得追问,如果性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部分,为什么不让人权教育权的概念吸收性教育权的概念呢?这从理论上讲是行得通的,但基于两个原因这种吸收是不成立的:第一,性教育权是有关性科学教育、性文化教育和性权利教育的权利,因此,性教育权中涉及性科学教育和性文化教育的内容是人权教育无法涵盖的。第二,从目前国际及区域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人权教育内容看,它基本上没有规定性权利作为教育内容^{[43]13}。

(三)与人权的关系

表面上看来,性教育权只是教育权与性权利彼此交叉的结果,它的领域相当具体。尽管教育权是国际法上最复杂的人权之一,但性教育权及与之相关的性权利却只是人权体系中很不起眼的分支,虽然它可能最让人兴奋。现代性科学看待性的方式更增强了这种倾向,而忽略了性哲学对于性的宗教、文化、伦理等精神性因素的沉思。如果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都同样重视这些因素,竭力理解爱欲与文明的本质关系,就会明白性权利和性教育权对于人权的重要意义。

波伏娃有一名言:女人并不是天生的,而是由社会与文明造就的^{[6]309}。同理,福柯也认为性不只是性行为过程中的生理体验和心理体验,更是在这一过程中人类的全部精神体验。因此,各种性行为方式及其态度都在很大程度上是人类文明的构造物。性史在特定意义上就是人类精神史和人类权力史;性、知识和权力是一个互相关联的整体^{[6]72}。也就是说,一种特定的文化往往孕育一种特定的性文化和权利文化,它们是共属一体的。一种特定的性文化往往决定着一种特定的性权利体系,同时也往往有一种特定的人权体系与之相匹配。因此,性权利发展史与人权发展史具有很高的相关性。性教育权尽管是人权体系下面由教育权和性权利交叉而成,但性教育权的实施能够通过对多元的性文化进行客观、批判性的教育,从而使性权利和人权的特殊相关性得到更好、更广泛的思考。这种思考会有助于促进性权利和人权的交互发展,其中对促进人权进步尤其有出人意料的效果。

至此,可以给性教育权给出一个初步的概念。性教育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以适当方式接受一定标准的性科学、性权利和性文化教育的特定教育权利。当然,就像教育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一样,性教育权也具备义务性的一面,当国家和社会为促进性权利和人权的进步而给公民提供适当标准的性教育时,公民有义务接受。

二、确立性教育权的必要性和意义

在初步界定性教育权的基本概念后,笔者将从分析落后的性教育及其两个基本后果入手来讨论确立性教育权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落后的性教育及其两个后果

在发达国家和地区,性教育开展得比较早。瑞典是世界上第一个推行性教育的国家,早在1942年就在义务制学校中开展了性教育。美国与日本的性教育则始于20世纪60年代,我国的香港地区则始于20世纪70年代。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性教育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比如瑞典更倚重于国家的介入,教学内容也比较统一;美国则更倚重社会与家庭的力量,教学内容比较多元;而香港则在教学方法上强调“隐蔽性”,以适应亚洲文化的特点。但它们有一个共性,即大致从20世纪70年

① 这些观点是福柯在《性史》中的重点表述之一,他也在其他著作中表达过类似观点。

代至80年代开始,性教育的中心已经从性科学教育(以性的生理与心理因素为基础)逐步转向性文化教育(以性作为人格的组成部分为基础)。这种转变更有利于人们将获取性教育本身视为权利,也更有利于一个适当的性权利体系的形成。不过,即便在发达国家,性教育权仍未作为一项和人权教育权相类似的与性权利相关的特殊教育权予以专门强调,性教育依旧在教育权概念之下直接被思考。因此,性权利教育仍未被纳入性教育的主体内容之中。不过从发展趋势上看,将性权利教育纳入性教育范围是早晚的事。

中国大陆的性教育自20世纪80年代萌芽,主要是在中学开设一门生理卫生课程,但很多学校对此课程都流于表面形式,未予重视,因此,无法形成适当的教学模式。这种萌芽式的性教育一直持续到最近才略有改变,因为国家的开放政策所导致的性观念、性行为的持续转变与性无知之间的冲突已经十分激烈^{①[8]}。可惜,就整个国家而言,即使在这种压力下的转变也更多停留在对性教育的呼吁上,而且所呼吁的性教育其重点也只停留在性科学上,而对促进性权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性文化及性权利教育却基本被忽视了^{[13]96}。可见,中国的性教育还非常落后,这不光表现在开展时间短、缺乏适当的教学模式等方面,更表现在性教育内容仍停留在性教育发展早期阶段的水平上。

性教育落后的具体后果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直接的表层后果,具体表现为公民相对普遍的性无知。这种无知不光是指对性科学的无知,更表现为对性文化和性权利的无知;另一方面是间接的深层后果,具体又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普遍的性无知对性权利的形成、保护和发展的不利影响,我们可以将这种后果统称为脆弱的性权利。这种脆弱性主要表现为三个相互联系的方面:(1)性权利体系的不健全,比如世界性学会在《性权利宣言》中宣称的十一类性权利很少在国际法和有关国家法律中得到全面清晰的表达。(2)性权利容易受到侵害却又不易得到充分救济。(3)缺乏处理性权利内在冲突和改善性权利状况的有效机制。其次,由于性权利往往与其他人权相联系,因此,脆弱的性权利也导致与性权利相关的其他人权容易受到侵害。上述情况在中国目前有大量例案可以佐证,比如曾引起全国轰动和社会大讨论的“延安黄碟案”(2002年)就是很好的例子^②。

(二)确立性教育权的必要性和意义

显而易见,普遍的性无知和脆弱的性权利是互为因果的,它们构成一个恶性循环。在普遍的性无知已经基本消除的情况下,脆弱的性权利无法想像,同样,在一个完整的性权利体系以及相关的运行机制已经建立的情况下,普遍的性无知也无法想像。但是,普遍的性无知是整个恶性循环的最终源头。所以,要打破这一恶性循环,首先应从根除性无知入手,而最好的方法就是改善落后的性教育,要做到这一点,确立性教育权是非常必要的。

首先,一旦确立适当的性教育权,任何公民就有平等权利从国家和社会处以适当方式得到完整内容的性教育,而国家和社会则有义务动员一定的财力、物力、人力来推进性教育事业,以实现公民的性教育权。这样就保证了任何一个有意愿接受性教育的公民能够得到深入、全面、良好的性教育。其次,性教育权也像教育权一样,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因此,一旦确立适当的性教育权,那么,即使那些基于种种原因不关心性教育,甚至排斥性教育的公民也必须接受性教育,从而保证国家和社会有可能按具体情况有计划地推进性教育事业的发展,也保证了性教育的全民普及。由此可见,性教育权的确立也就意味着性教育的制度化,这对改善落后的性教育非常有利。

① 参见孙云晓、张引耀《藏在书包里的玫瑰——校园性问题访谈实录》,该书作者通过与13名中学生的访谈,发现这些学生对学校与家庭提供的性教育表示100%的不满意,并承认因为性无知而遭受了大伤害。实际上,这种现象绝不限于中学生。

② 有关该案基本事实及相关学术讨论的新闻报道和学术论文很多,在google搜索器上只要键入“延安黄碟案”就可以找到。

当然有人可能会提出质疑,在发达国家都还没有完全确立性教育权,那么,在中国确立性教育权是否太超前,不合实际。这样的质疑是不成立的。第一,发达国家尽管没有明确确立性教育权,但它们已经在教育权概念下部分实现了这项权利需要实现的内容,而且从长远来看,性教育权的全面确立也是发展趋势。第二,恰恰因为中国性教育状况相对落后,才更需要确立性教育权。因为发达国家的性教育已经发展到较高水平,因此即使没有确立全面的性教育权,性权利的发展也较少受到普遍性无知的严重影响。

由于普遍的性无知和脆弱的性权利是一个互为因果的恶性循环,因此,要打破这一循环,除了改善性教育,同时也需要不断健全和发展性权利,而确立适当的性教育权对此也有重要意义。这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不断地健全和发展性权利需要以公民性意识和性权利意识的普遍觉醒为前提,而确立适当的性教育权能够改善落后的性教育,根除人们的性无知,从而唤醒人们的性意识和性权利意识。这一点是确立性教育权对改善性教育的必要性的合理推论。第二,性教育权本身就是完整的性权利体系中的一个很重要、很独特的权利,它是发展其他性权利的一个重要前提和手段。因此,确立性教育权本身就是对健全和发展性权利的一个重大贡献。此外,需要附带提及的是,性教育权和人权教育权一样本身就是一项特别的人权,它的确立对于推进全面的人权建设也有特殊意义。

三、确立性教育权的基本原则和主要途径

确立性教育权既有必要,也有意义,但也很容易碰到一些特殊的困难。为应对这些困难,下面讨论在确立性教育权的过程中应遵守何种原则和需要作出哪些方面的努力。

(一)性教育权的适当性和确立性教育权的基本原则

前文述及,确立性教育权对于改善性教育、根除性无知,以及最终对于促进性权利及相关人权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前提是所确立的性教育权必须是适当的,否则就可能出现一些负面影响。

众所周知,在教育权中有两个基本问题很难达成共识:(1)什么是国家必须提供的最低教育标准?(2)到底有没有一个共同普遍的教育目标?正是基于这一共识的难于达成,国际法在强调公民接受义务教育时,也强调公民选择教育的自由。包括父母根据自己的宗教、道德和哲学信念为孩子选择教育种类的自由,也包括保护儿童自己选择本人教育种类的权利。这些权利和自由有助于限制国家教育权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可见教育权与人权存在着可能的冲突,而这种冲突在人权教育权和性教育权中表现尤为突出。

随着形而上学的终结,一个后现代社会正在全球逐渐形成,不管人们愿意不愿意,文化多元性与文化相对性正成为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也就是说人们不得不承认在根本生活形式上存在“彼此不能同意的困境”。但不能因为这一事实就否认可能用哈贝马斯所谓的“文化间性”来规范文化差异,更不能因此否认在人权领域可能存在罗尔斯式的交叉共识。因为只要人性具有自然的一面并且存在共性,那么文化的共通性、人权的普遍性也就是可信可靠的。正是基于这一信念,人权教育权才需要作为教育权的一个属概念予以专门提出。因为只有实施一定标准适当的普遍教育,才可能培育出具备理性交往能力的人,只有他们才能够以理性态度对待“不能同意的困境”,并对各种冲突进行合理平衡。因此,即使人权教育权会在具备特定政治哲学或者政治信仰的国家和地区受到抵制,国际社会也必须鼓励一定标准的人权教育应由国家提供给每一个公民。人们有理由预测和期待人权教育权的确立与实施终将促进人们更理性地对待和处理人们在人权观念上的冲突,包括人权教育权与特定人权观念自身的冲突,从而逐步减少这类冲突的范围。

性教育权的确立和实施面临同样的问题。人们可能基于不同的宗教、文化背景拥有不同的性行为方式和性观念,认同不同的性伦理和性权利;只要国家提供一定标准的性教育,就有可能使一些人持有的特殊性观念受到冲击,并认为自己的性权利受到侵犯。美国著名的“罗伊诉韦德”一案就揭示出美国人由于堕胎问题陷入政治分裂,这种基于不同宗教、道德和哲学信念的分裂是可悲的,但却不可避免。前总统克林顿称这是最困难的法律问题,它甚至影响了美国的政治方向^{[9]161}。确立一种具有普遍标准的性教育也许总会使其中的一方产生不满,但要减少这种分裂所带来的痛苦,确立适当的性教育权并让人们接受一定标准的性教育似乎又是最佳道路之一。不过,要保证性教育权的确立总是在基本适当的范围之内,就要求在性教育权领域建立一个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已由欧洲人权法院在“丹麦性教育案”中很好地阐明了,即性教育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与知识必须是“以客观、批判和多元的方式传达的”^{[10]294}。只有如此,性教育权与特定性观念的冲突才能得到合理控制。

(二) 确立性教育权的主要途径

确立适当的性教育权,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所面临的任務显然不同,但都应当共同遵守由“丹麦性教育案”所阐明的基本原则,此外,人们还需要彼此合作,共同推进这一工作。目前急需进行的工作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倡导国际法对性教育权的确立与实施。尽管《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的《第一议定书》第2条等规定了教育权的最基本内容,人权教育权也在为数不少的国际法文书中得到了专门规定^{[4]311},性教育权却在国际法文书中没有得到与其重要性相称的一般规定,前文提及的《性权利宣言》中有关性教育权的规定也只是由一个民间学术机构提出的。因此,考虑到性权利未来的发展空间以及性教育权对其的重要影响,尤其考虑到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应呼吁国际社会尽早在专门的国际法文书中确立性教育权的概念,并建立相应的国际监督机制与程序。

2. 督促各国国内法对性教育权的确立与实施。尽管性教育权在发达国家与地区已经在教育权范围内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确立与实施,但仍需要加强。对于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而言,比如对于中国而言,则需要立即通过国内立法确立性教育权并有步骤地予以实施,尽管这需要较长时间的努力。

3. 加强性教育模式的理论与实践。由于各国及地区之间存在宗教、文化与社会制度的巨大差异,因此在确立与实施性教育权的过程中,加强性教育模式的理论与实践是有必要的。这包括如何确定与本国文化、制度相适应的教育标准及内容;如何确定性教育的主导力量^①。这些问题的研究对于有些国家尤其重要。比如中国,没有国家力量的介入,性教育权要得到确立和实施是难以想象的,但如果完全依赖国家,又容易出现国家教育极权的危险。

4. 强调国际援助与合作。由于各国之间性教育的发展程度相差甚远,对性教育权的认识 and 践行水平也存在明显差距,因此,强调国际援助和合作是必要的。发达国家除了应在资金、人员培训等促进性质的活动方面有责任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国际援助外,还应加强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跨文化国际合作,强调性文化对话,减少不必要的观念冲突,引导国际社会的主导力量督促发展中国家性教育权的确立与实施。

综上所述,笔者相信,通过确立和实施适当的性教育权,将改善落后的性教育,并最终会对性权利体系的形成、发展以及相关人权的进步造成重要的积极影响。

① 就教育力量而言,主要有瑞典式的国家主导型,美国式的社会(社区、学校以及家庭)主导型,还有取两者之长的混合模式。

[参 考 文 献]

- [1] 潘绥铭,王爱丽,白维廉,等.当代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2] 李银河.性文化研究报告[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3] M. 纽瓦克.教育权[A]. A. 艾德, C. 克罗斯, A. 罗萨斯, 等.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C]. 黄列,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4] G. 阿尔弗雷德森. 人权教育权[A]. A. 艾德, C. 克罗斯, A. 罗萨斯.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C]. 黄列,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5] 理查德·A. 波斯纳. 性与理性[M]. 苏力,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6] 西蒙娜·德·波伏娃. 第二性[M]. 陶铁柱, 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8.
- [7] 米歇尔·福柯. 性史[M]. 姬旭升, 译.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8] 孙云晓, 张引墨. 藏在书包里的玫瑰——校园性问题访谈实录[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 [9] 艾伦·M. 德肖微茨. 极不公正[M]. 廖明,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ex Educational Right

JI Tao

(Department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sex education right is a specific category of rights, closely related with but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educational rights, sexual rights, right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human rights. We are gradually becoming more familiar with its importance, but still not intensively enough. It has not been established in law, neither.

Sex education right refers to a specific educational right which stipulates that citizens may lawfully receive to certain standards the educations of sexology, sexual rights, and sex culture. In definition, sex education right is included in educational rights. Certain formats and levels of sex education, as part of common education, should be a legal right of all citizens. Even as the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sex education right extract from particularity of the right, they are also recognized by the law. The reason why the right to sex education should be stressed here is that sex education right may potentially promote sexual rights, just as educational right of human rights can promote human rights. However, the focuses of the right to sex education and the right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re different. Besides, there is a cal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ex education right. Hence, the right to sex education should not be discussed in the same realm as the right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ex education at a lower level leads to two general results: common sex ignorance and fragile sexual rights. Fragile sexual rights are expressed in the ways of unreasonable sexual rights system, easily invaded sexual rights without thorough relief, lack of effective institutions to resolve the inner conflicts of sexual rights and improve sexual rights. Fragile sexual rights will also lead to more potential invasions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Establishing sex education right is

helpful for improving sex education, to eradicate common sex ignorance, and eventually to promote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 sexual rights system and progress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When stressing that sex education right can promote sexual rights, it should still be noted that there are potential conflicts between the two. With different religions, cultural backgrounds, people may have different sexual behaviors and sexual attitudes, stick to different sexual customs, different sexual moral rules, and believe in different sexual rights. If we try to provide a certain guideline for sex education, some people's sexual beliefs might be challenged, and they might feel that their sexual rights were violated. To avoid such results, we need to set up a principle in the field of sex education right, which means that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provided by sex education should be conveyed in an objective, critical and culturally-competent way. In this way, conflicts between sex education right and sexual rights can be resolved. More over, the promotion of sexual rights requires the efforts of all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Key words: sex educational right; sexual rights; educational right; human rights; sexology; sex culture

我校 2006 年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数再创新高

——中青年教师承担起人文社科研究的重任

2006 年国家社科基金常金项目立项名单日前揭晓, 我校 25 个项目被批准立项, 立项数创历史新高。分析今年的立项情况, 呈现以下特点:

(一) 立项率同比增长显著, 人文学院、管理学院立项率高。今年我校共有 157 个项目申报, 受资助率为 15.9%, 较 2005 年增长 4.2 个百分点(2005 年共申报 137 项, 16 项获资助, 立项率 11.7%)。受资助项目中: 重点 2 项, 资助率 16.7%; 一般 18 项, 资助率 16.1%; 青年 5 项, 资助率 15.2%; 资助率较为平均。从学院角度看, 其中经济学院 3 项, 资助率 12.0%; 法学院 3 项, 资助率 16.7%; 人文学院 10 项, 资助率 25.0%; 外语学院 1 项, 资助率 6.3%; 管理学院(农研院) 5 项, 资助率 25.0%; 公共管理学院 3 项, 资助率 20.0%。

(二) 受资助学科分布广, 经常类项目立项数多。此次受资助课题分布面较广, 在 22 学科的 14 个学科中均有立项, 各学科立项数如下: 应用经济 6 项, 经济理论 3 项, 国际问题研究、语言学、世界史、外国文学各 2 项, 法学、人口学、新闻学、社会学、马列科社、中国文学、政治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各 1 项。值得一提的是,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是“十五”以来我校首次获得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平均年龄 42.2 岁, 较往年有所降低, 年龄最大的 52 岁, 最年轻的只有 27 岁, 年龄在 26 岁至 35 岁之间的有 3 位, 占总数的 12.0%; 36 岁至 45 岁之间的有 16 位, 占总数的 64.0%; 46 岁至 55 岁之间的有 6 位, 占总数的 24.0%。从此项数据来看, 45 岁以下的科研人员已成为承担国家级项目的主体, 特别是 35 岁到 45 岁是科研的主力军, 35 岁以下的科研人员主持国家级项目尚不多见。

从学位结构来看, 具有博士学位的有 20 位, 占总数的 80.0%; 具有硕士学位的有 5 位, 占总数的 20.0%。从职称结构来看,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有 17 位, 占总数的 68.0%;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有 5 位, 占总数的 20.0%; 具有中级职称的有 2 位, 占总数的 8.0%。这些数据充分表明, 具有高学位和高职称的教师队伍正日益承担起我校人文社科研究的重任。

(人文社科处)